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6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6月2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建築物得採用高腳屋建築一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5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440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線

正本：林委員憲德、黃委員武達、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施委員邦築、費委員宗澄、賀委員士應、楊委員坤德、廖教授朝軒、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公共工程組、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營建署蘇副署長憲民、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營建署謝組長偉松（均含附件）

# 部長李鴻源

第1頁 共1頁

mail軫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會



#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建築物得採用高腳屋建築一案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蔡志祥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陸、會議結論：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2 修正草案內容，經討論決議如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作業單位依決議修正條文內容後，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

（一）第 1 項「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修正為「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

（二）第 1 項第 2 款文字修正為「前款最低樓層之下部空間，僅得作為樓梯間、升降機間、梯廳、升降機道、排煙室、坡道或停車空間使用，且不得設置地下室，並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其梯廳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大於 2 公尺，緊急升降機間及排煙室應依本編第 107 條第 1 款規定之最低標準設置。」

（三）第 1 項第 3 款所稱「阻礙水流之構造或設施」，請於說明欄加註，如以透空欄杆、鐵絲網或竹

籬建造且高度在 1.5 公尺以下者，非屬阻礙水流之構造或設施。

(四) 第 2 項文字修正為「前項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第一款當地淹水高度及一定安全高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環境特性指定之。」另請於說明欄加註，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或檢討當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作業時，應協調當地水利、土地使用、都市計畫、下水道、防災及建管等單位，配合指定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與淹水高度，據以推動實施並加強管理。

二、有關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採用高腳屋建築，其申請建築執照得否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等管理配套事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發展情形，於土地使用管制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等相關規定訂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附件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2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二 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建築物得採用高腳屋建築，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供居室使用之最低樓層地板或其水平支撐樑之底部，應在當地淹水高度以上，並增加一定安全高度；且最低樓層下部空間之最大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或淹水高度加上一定安全高度。</p> <p>二、前款最低樓層之下部空間，僅得作為樓梯間、昇降機間、梯廳、昇降機道、排煙室、坡道或停車空間使用，且不得設置地下室，並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其梯廳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大於2公尺，緊急昇降機間及排煙室應依本編第107條第1款規定之最低標準設置。</p> <p>三、前款下部空間除設</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加上臺灣西南沿海地層下陷，每遇颱風豪雨造成積水不退，嚴重衝擊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爰考量在我國整體防洪治水規劃下，為提升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建築物防洪能力，規定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建築物得採用高腳屋建築，提供建築物本體防洪之一種選項。</p> <p>三、考量洪水波動與未來洪水位無法精確預測，為有效避免洪水危害及確保高腳屋結構安全，爰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高腳屋供居室使用之最低樓層，其下部空間之高度限制。</p> <p>四、高腳屋供居室使用之最低樓層，其下部空間宜儘量留空，以免阻礙洪水流動，且考量其後</p>

<p>置結構必要之樑柱，樓梯間、昇降機間、昇降機道、梯廳及排煙室所需之牆壁或門窗，及樓梯或坡道構造外，不得設置其他阻礙水流之構造或設施。</p> <p>四、機電設備應設置於供居室使用之最低樓層以上。 前項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第一款當地淹水高度及一定安全高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環境特性指定之。</p> <p>第一項樓梯間、昇降機間、梯廳、昇降機道、排煙室及最低樓層之下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其下部空間並得不計入建築物之層數及高度。</p>		<p>續使用管理問題，避免違規使用，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該最低樓層下部空間之使用管制事項。如以透明欄杆、鐵絲網或竹籬建造且高度在1.5公尺以下者，非屬阻礙水流之構造或設施。</p> <p>五、為維持洪汎期間民生供電系統，爰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機電設備應設置於供居室使用之最低樓層以上。</p> <p>六、鑑於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當地淹水高度及一定安全高度，涉及當地環境特性差異，應因地制宜，爰第二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環境特性指定。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或檢討當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作業時，應協調當地水利、土地使用、都市計畫、下水道、防災及建管等單位，依據當地環境特性指定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範</p>
--	--	--

圍及當地淹水高度。

八、為提高腳屋之可及性與無障礙環境，及考量高腳屋下部空間並非作為居室使用，爰第三項規定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項目，及其下部空間並得不計入建築物之層數及高度。

## 內政部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建築物得採用高腳屋建築一案

二、開會時間：101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四、主持人：本部營建署蘇副署長憲民 *苏宪民* 記錄：蔡志祥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	姓名		
林委員憲德	(請假)			
黃委員武達	(請假)			
楊委員逸詠	(請假)			
許委員宗熙	(請假)			
林委員慶元	<i>林慶元</i>			
施委員邦築	(請假)			
費委員宗澄	(請假)			
賀委員士應	(請假)			
楊委員坤德	<i>楊坤德</i>			
廖教授朝軒	(請假)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i>吳軍烈</i>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理事	<i>陳巴平</i>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i>蔡志祥</i>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國邦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研究員	李勇凱		
臺北市政府	江浩	陳朝靜	工程員	陳柏翰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劉雅	黃淑貞	專工程司	趙宇廷
臺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技工	林淑君
宜蘭縣政府			技士	張榮朝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				
本部建築研究所				
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都市計畫組				
綜合計畫組				

下水道工程處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黃副組長仁鋼				
欒科長中丕		欒中丕		
李工務員珏暉				